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8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 元。2023年共承担91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10,133.00万元,主要审计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0,4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汤洋: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2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洋:详见项目合伙人

楼佳男: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1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濮舒清: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濮舒清,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于2023年12月19日被浙江证监局予以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2024年3月14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上涨13.3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本公司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为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5 年,2023年度对公司出具了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8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8	ST柯利达	2024/12/2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5.45%股份的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刘纯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经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1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刘纯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现场会议。
- 全体董事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17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管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评估报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高质量发展经济效益基础指标目标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济南市英雄山路18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2,453,8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1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文强先生主持会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刘文强先生、郭海涛先生、申维龙先生、蔡卫忠先生、朱炜女士、张晓峰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为:王长春先生、杨宏女士、张耀元先生;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范波先生、韩明红女士、杨文军先生、李运才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2,027,716	99.9760	360,922	0.0202	65,200	0.00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027,716	99.6520	360,922	0.2948	65,200	0.05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郭彬、王亚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律师认为,山东出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效果。现将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原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聚焦主业,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和融合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15亿元,同比增长5.76%,实现利润总额13.22亿元,同比增长5.28%。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30.73亿元,归母净资产146.21亿元。

深耕出版主业,打造双效俱佳的文化产品。公司深入实施"双品双效"战略,聚焦出版主业,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优质精品图书。公司入选中宣部各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和"十四五"时期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专项规划的数量位列地方出版集团前列,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加强产业链协同,持续巩固做好教育出版工作。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高效的教育服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编、印、发、供全产业链优势。积极拓展教材教辅品类,提高教材教辅业务核心竞争力。发挥教育发行综合服务优势和全产业链协同优势,稳步推进义教阶段教材、评议教辅、市场化教辅的发行。加快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整体发行效率。进一步巩固中职教材教辅市场,提升公司版职业教育教材教辅市场占有率,实现中职教材教辅发行业务稳健发展。公司所属印务公司充分发挥"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印刷优势,使用先进印刷设备,合理调度印制工期,确保了教材教辅印制任务高效高质及时完成。

巩固主业竞争力,强化高水平的文化服务。充分调动产业链各环节的优质资源,提升文化服务质量,优化发行主渠道,开拓新业态,打造新场景,探索新商业模式,加快创新发展。

深化数字赋能教育服务,以科技融合促进发展。公司积极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坚持科技引领融合创新发展,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在数字融合、智慧教育、课后延时"大阅读"、出版融合等方面勇于开拓创新。出版产业大脑已在公司旗下各出版单位使用,并不断优化升级,丰富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出版中的应用场景。"面向未来老年数字文化产业的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项目已上线"轻龄家"APP、微信小程序,进入试运行阶段。融合教辅出版和大数据技术的"作业+学情诊断大数据反馈"项目平稳有序推进,在试点城市组织的多次测试中,反馈效果良好。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稳定分红

公司始终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注重股东回报,秉承科学、持续、稳健的分红理念,在兼顾公司发展阶段和长远发展需求的情况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6,866.40万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9.19%。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一如既往地注重股东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采取更加合理、更有利于股东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的获得感,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到公司发展成果。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截至本公告日,2024年公司已累计发布定期报告3份,临时公告77份,充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制度修订、权益分派、董事选举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

公司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沟通交流渠道,多措并举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地理解和认可,同时也及时应对投资者的关注点,及时响应投资者诉求。

2024 年5月,公司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9月,公司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11月,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对公司相关经营成果及具体财务情况、公司战略方针、分红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交流,答复率100%。同时,2024年,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路演、反路演、现场调研等方式,多渠道与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建立稳定良好的互动,多层次听取投资者建议,切实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形成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四、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提升治理水平,保证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规范运行。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与会议召开。截至公告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4次,有效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各项职能。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利用"三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平台,为独立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科学决策。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发布的新修订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推动内部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实施,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其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意识

2024年,公司持续保持与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密切沟通,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和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通过科学合理设定年度考核指标及目标等,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刚性激励约束,充分激发经理层成员的活力;同时,公司面向"关键少数"积极做好新"国九条"等监管政策宣导,组织参加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举办的专题培训,及时向董监事传递监管动态和典型案例,增强合规意识,确保监管精神理解准确、执行有效,推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

六、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措施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调整优化方案内容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8,823,8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8,823,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2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743,115	99.9613	78,639	0.0377	2,140	0.0010

2、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743,415	99.9615	78,639	0.0377	1,840	0.0009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742,115	99.9608	78,639	0.0377	3,140	0.0015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743,415	99.9615	78,639	0.0377	1,840	0.00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万仁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20,340	99.9025	是
3.02	关于选举刘钧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1,928	99.8985	是
3.03	关于选举冯颖盈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9,931	99.9023	是
3.04	关于选举杨学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1,929	99.8985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黄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8,227	99.9015	是
4.02	关于选举蒋培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1,926	99.8985	是
4.03	关于选举叶晓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9,927	99.9023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张昌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8,624,125	99.9043	是
5.02	关于选举张晓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8,611,926	99.89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490,676	99.7729	78,639	0.2211	2,140	0.0060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490,976	99.7738	78,639	0.2211	1,840	0.0052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489,676	99.7701	78,639	0.2211	3,140	0.008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490,976	99.7738	78,639	0.2211	1,840	0.0052
3.01	关于选举万仁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67,901	99.4278				
3.02	关于选举刘钧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59,489	99.4041				
3.03	关于选举冯颖盈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67,492	99.4266				
3.04	关于选举杨学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59,490	99.4041				
4.01	关于选举黄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65,788	99.4218				
4.02	关于选举蒋培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59,487	99.4041				
4.03	关于选举叶晓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367,488	99.4266				
5.01	关于选举张昌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371,686	99.4384				
5.02	关于选举张晓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5,359,487	99.40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雪、邓舒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9:15-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九号3层大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宇飞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的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7	4,696,363,807	56.177836	255	216,969,239	2.595383	262	4,913,333,046	58.773219
H股	1	1,806,212,404	21.605887	-	-	-	1	1,806,212,404	21.605887
合计	8	6,502,576,211	77.783723	255	216,969,239	2.595383	263	6,719,545,450	80.37910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张彤因公请假;在任监事3人,刘晋冀、吴进梅因公请假;高级管理人员杨文静、丁鹓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函(二)的议案》	A股	4,631,924	98.693147	61,334	1.306853	41,647	-
		H股	1,695,200,664	93.857188	110,948,344	6.142812	63,396	-
		合计	1,699,832,588	93.869721	111,009,678	6.130279	105,043	-
2	《关于选举王永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A股	4,911,196,643	99.998476	74,834	0.001524	2,061,569	-
		H股	1,664,755,148	95.144586	84,955,697	4.855414	12,851	-
		合计	6,575,951,791	98.723454	85,030,531	1.276546	2,074,420	-
3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4,911,062,733	99.995864	203,152	0.004136	2,067,161	-
		H股	1,712,082,219	98.052017	34,013,642	1.947983	673,843	-
		合计	6,623,144,952	99.486031	34,216,794	0.513969	2,741,004	-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同意"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重大事项,A股